

台泰結婚依親簽證面談流程圖

台灣籍（台方）



泰國籍（泰方）

1. 向本處申請驗證單身宣誓書及護照（需親辦）
2. 向泰國外交部申請驗證單身宣誓書及護照影本（需先附上泰譯文再送驗）
3. 向泰國縣政府辦理結婚登記（2人均需親自到場）
4. 向泰國外交部申請驗證結婚文件及泰方的戶口名簿、變更姓名等文件（需先將所有泰文文件附上英譯文再送驗）
5. 向本處預約面談日期，並繳交簽證及文件驗證規費（**只收泰銖現金**）（符合結婚面談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者，可申請免面談，由本處審查准駁）
6. 報到面談（2人均需親自到場）
7. 面談結果：通過 / 未通過 / 未判定
8. 向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
9. 泰方備妥所需文件申請依親簽證
10. 參加本處入國前輔導講習



↑ 掃描 QR Code 查看詳細說明 ↑



請注意：

1. 泰方在台曾有不良紀錄或被管制入境者，面談通過後，需自行向移民署申請解除入國管制後，再向本處申辦依親簽證。
2. 面談通過者，本處依個案情形將核發**觀察期停留簽證**，待收到移民署訪查結果後，再審查是否核發居留簽證。